調查意見

我國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 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分別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 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法規以保障遭受 性騷擾傷害之學生受教權。○○高級中學於接獲被害人 家長陳情隔離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下稱國中基 測)考場以維持性騷擾案雙方當事人考試之公平性乙案 時,未依慣例或書面行文台北一考區主委學校成功高中 ,復因該校內部溝通聯繫欠佳,導致負責與家長溝通之 老師傳達訊息不完整,且對家長認知有誤會,坐失調整 考場之契機,使受害學生參加第1次國中基測時,處於 不公平之測驗狀態; 而教育部對於性騷擾案調查期間之 偶發事件未予以明確定義,使辦理及參與國中基測之學 校對於偶發事件認知不一,尤其對參與試務人員培訓宣 導不足,允宜訂定更明確之處理準則;另該部接獲被害 人家長訴求,因性騷擾案件,未區隔考場而生之安置措 施尚屬首例,在處理程序上未臻明快。案經調取卷證審 閱並請相關人員到院應詢後,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高級中學內部聯繫溝通方式有待檢討改進

按核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9條規定:「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高級中學業於 98 年 5 月 11 日告知被害人家長性騷擾案發生,該校輔導室李老師於同年月 20 日接獲被害人家長電話請求協助調整國中基測之考場訊息

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表示,國中基測自 90 年辦理以來,並無發生因性騷擾案需調整更換試場之案例,依據 98 年國中基測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有關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方式,於國中基測前1天聯絡考區主委或考場主委,行文也是屬於其中一種,且依據慣例都是以公文處理。因本案係於國中基測考前2天,在時間上允許以正式行文函請台北一考區主委學校成功高中較為完整。

○○高級中學校長於本院坦承:二天確實是緊急了一點,所以才去跟家長說,調整考場有困難,重大的層面也很難判斷,認知上覺得相當急迫,家長之方的感覺是沒有意見,所以沒有繼續去申請調整考場,下次遇到的話,一定會先行文。針對本事件之處理方式,未來應可使用電話與書面兩種方式,為求時效與考量考生權益,還是先用電話聯繫相關單位,即使全國試務委員會口頭表示有困難,也可以再行文去爭

取機會。

考場學校相關人員到院表示,一般程序必須在接到公文後才能調整考場,因此希望○○高級中學向成功高中反映,國中基測非常嚴謹,更換考場一向均以公為主。考場學校及成功高中相關人員於接獲一局級中學電話時均表示,如果有需要更換試場,則需請該校發公文。卷查南門國中於第1次國中基測考前2天向成功高中人,公員與十八之人,以最速件行文要求成功高中同意特殊考場服務。

二、○○高級中學因尚未確定是否為性騷擾案件,致無立即行文主委學校,固難予以苛責,惟教育部及○○高級中學宜以本案為鑑,應問妥研處有關性騷擾案件尚在調查期間,調整考場之處理方式與適當彌補並落實被害人之救濟管道

按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羞辱、忽視、剝削及

身心虐待之侵害。」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0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同年6月6日 開會決議本件性騷擾案調查屬實,第1次國中基測因 未能及時調整考場導致被害人權益受損,建請校方以 第2次國中基測成績作為直升高中部之依據,並報請 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之救濟管道。該校於同年7月2日 向教育部提出上開建議,惟教育部不同意外加名額並 請校方依規定暨該校直升簡章辦理。

經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後進行檢討:該部基 於維護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援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受害學生轉換環境輔導轉學安置之案例處理,請○○ 高級中學以個案保護專案安置方式,徵詢該2位被害 人目前就讀適應情況及是否有輔導轉安置之必要,作 為後續處理輔導安置就學之依據。〇〇高級中學於處理該案加害人與被害人間隔離處置過程中,未有積極作為,適時提供學生最妥善安置,當有其應檢討與改進之處,教育部為該校主管機關,當應督促並協助該校提供被害學生最適切之輔導與安置,以維護及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

三、教育部允宜基於督導立場,訂定國中基測對於偶發事件更明確之處理準則,以提升處理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

按 98 年國中基測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方式,列舉項目 4:颱風等天然災害或偶發事件須延期測驗或更換考(試)場,因偶發事件須更換考(試)場,由考區主委學校或該考場主任(校長)決定是否更換考(試)場。

台北一考區主委學校成功高中註冊組長接獲○○

高級中學 98 年 5 月 21 日電詢調整考場時,未認為本案屬於偶發事件,直覺本案需依據慣例行文。而該校相關人員到院時表示,行文可讓卷務主任憑據處理,若屬偶發事件即不用行文,連人帶卡過去備用考場雙方作紀錄並請家長簽名。

 更明確之處理準則,以提升處理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

四、教育部接獲並處理被害人家長兩項訴求,於 98 年 7 月 24 日經全國試務委員會確定非屬試務缺失無權責 受理後,直至 10 月 22 日方提出安置補救措施,在處 理程序上未臻明快,惟處理之結果尚難謂有違誤。

查被害人家長在第1次國中基測前,提出隔離考場之申請,因○○高級中學未及時向台北一考區主委學校成功高中行文辦理,導致被害人國中基測成績蒙受影響。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被害人家長尋求其他救濟管道,故被害人家長訴請○○高級中學轉請全國試務委員會研處補救措施或以第2次國中基測成績作為直升○○高級中學高中部之依據。

目前實務上,國中基測測驗進行中,若有不可歸 責於考生,經全國試務委員會認定屬試務上缺失,為 免影響考生權益,處理方式係視考生受影響狀況採比 例方式加分。被害人家長請求以第1次國中基測成績 加分方式彌補乙事,因性騷擾事件屬於密件,○○高 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小組尚未開始進行 調查,該校無法有任何結論可以報請全國試務委員會 進行隔離考場,故98年全國試務委員會申訴及緊急事 件處理小組於7月24日召開第2次申訴及緊急事件處 理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申訴案件為○○高級中學性別 平等案件,全國試務委員會非屬該案受理單位,且〇 ○高級中學申請調整試場,未以書面文件提出申請, 被害人家長之訴求為招生業務(外加名額),非該會 權責,不受理該案,請○○高級中學依權責處理。因 試務作業上並無缺失,其訴求之權 責機關不在全國試 務委員會。復因○○高級中學直升入學招生簡章明定 申請條件採國中基測第1次測驗分數,教育部遂請該 校逕依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相關規定及該校國中部直升高中部招生簡章規定,本權責辦理,且不得以外加名額方式入學。

再查,教育部到院約詢後於10月22日檢討並表示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9、20、21條規定,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是受教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課業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與處置等過光數學生因遭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等須改變學習環境等是主願學校認可予以專案安置就學。本案所提下表係屬性騷擾案經校方查證屬實,爰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學生轉換環境輔導轉學安置之案例處理,請○○高級中學以個案保護專案安置方式進行適當處置。